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Sergio Della Mea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Sergio Della Mea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CMA Robotics S.p.A总经理职务。Sergio Della Mea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Sergio Della Mea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持有公司股份1,470,000股,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其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Sergio Della Mea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Sergio Della Mea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Sergio Della Mea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提名的贾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贾震先生简历

贾震先生,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于南京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先后任职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23年4月至今于南京嘉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兼任监事;现任南京经路飞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贾震先生在公司股东芜湖嘉植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南京嘉植长青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南京嘉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Fabrizio Ceresa、曹灿灿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Sergio Della Mea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Sergio Della Mea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CMA Robotics S.p.A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提名的贾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6日

至202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hinda Holding S.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5/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2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2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青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销售类9,900万元人民币,采购类5,400万元人民币,租赁类1,08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王津华、伍运飞、曾潼明、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Fabrizio Ceresa、曹灿灿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委员王津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hinda Holding S.A.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0.27%	225.88	0.12%	/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1.91%	3,428.09	1.82%	/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	0.16%	–	–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00	0.64%	171.98	0.09%	部分生产线机器人整机试用中,有潜在机器人购买需求计划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4,300.00	2.28%	288.07	0.15%	随着海外市场开拓,部分机器人将推广到GME承接项目中;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汽车行业集成业务产能利用率,公司将协同GME完成部分订单
	小计	9,900.00	5.25%	4,114.03	2.1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Robox S.p.A.	3,500.00	2.24%	1,585.83	1.02%	2025年随着机器人销量增加和自主化率的提升,采购部件总量相应增加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1,500.00	0.96%	398.13	0.26%	预计向GME采购技术、劳务以支持海外相关项目的实施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0	0.26%	1,011.68	0.65%	在手订单在2024年前已基本执行完成,少量订单相业务仍在2025年继续执行
	小计	5,400.00	3.46%	2,995.64	1.92%	/
关联租赁情况	C.F. Real Estate Sp. z o.o.	1,000.00	52.44%	596.03	31.25%	考虑到能源费、年度租金上调及汇率变动,增加预计额度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19%	–	–	/
	小计	1,080.00	56.63%	596.03	31.25%	/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上述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的相应数据。

注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人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428.09	/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00.00	171.98	机器人项目推迟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3,800.00	288.07	海外订单业务调整
	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179.65	/
	小计	8,400.00	4,067.8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劳务的交易情况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500.00	140.92	采购计划变化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91	采购及合作模式变化
	Robox S.p.A.	3,000.00	1,585.83	部分零部件国产化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500.00	398.13	/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11.68	项目执行延期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	–	注5
	小计	6,900.00	3,137.47	/
关联租赁情况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	140.59	/
	C.F. Real Estate Sp. z o.o.	600.00	596.03	/
	小计	800.00	736.63	/

注1: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上述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的相应数据。

注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人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4:　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5:另有公司与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2024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8.85万元向安徽共创工业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5%)收购其拥有的1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1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安徽	精密减速机、非标设备专用夹具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	注1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许礼进、曾潼明担任董事
2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2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管张雌担任董事
3	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3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许礼进担任董事
4	Robox S.p.A.	意大利	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的生产和销售。	注4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游玮担任董事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5	公司董事王津华担任其董事
6	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弘毅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05%;公司董事王津华、伍运飞担任董事
7	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划、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7	公司董事许礼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伍运飞担任董事
8	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巴西	主要从事拉美地区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焊装及输送集成业务	注8	公司参股公司;监事Fabrizio Ceresa之父Erminio Ceresa控制的公司
9	C.F. Real Estate Sp. z o.o.	波兰	房产租赁	注9	本公司股东Phinda Holding S.A.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鸠兹实业控股股东,通过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公司监事曹灿灿担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注1:截至2023年末,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04.25万元,净资产为1,396.33万元;2023年净利润为-452.61万元。

注2:截至2023年末,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70.72万元,净资产4,064.71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44.54万元。

注3:截至2023年末,安徽埃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812.35万元,净资产为5,685.57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685.57万元。

注4:截至2023年末,Robox S.p.A.总资产为1,094.08万欧元,净资产为646.48万欧元;2023年净利润为116.93万欧元。

注5:截至2023年末,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56,728.04万元,净资产为2,686,266.07万元;2023年净利润为1,040,587.23万元。

注6:截至2023年末,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7,924.55万元,净资产为82,575.09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2,857.93万元。

注7:截至2023年末,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246.21万元,净资产为15,261.47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34.92万元。

注8:截至2023年末,GME Aerospace Ind ú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总资产为5,703.22万欧元,净资产为2,111.45万欧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339.94万欧元。

注9: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发生金额较低的关联人,且对方出于信息保密未提供财务数据,因此未披露该关联人的财务数据。

注10:截至2023年末,上海鸠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307.72万元,净资产为　-896.70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759.22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预计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0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埃夫特舆情管理制度》等制度。

此次制定的治理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06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董事孙健、张新、黄汉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07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0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09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8	新疆众和	20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2月1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

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